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蘇育嫻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8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7059338\_10930850200A0C\_ATTCH1.pdf、  
37059338\_10930850200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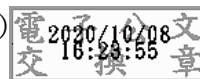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  
解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  
救濟範圍，並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  
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給與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